

关于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金兰股份”、“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辅导机构(以下简称“中德证券”、“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中德证券为做好金兰股份的辅导工作,由邓仲彤、邵冬冬、李翀、鄢潑和汪阳组成了辅导小组,并由邓仲彤任辅导小组组长。

辅导小组成员均为中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辅导小组成员均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信永中和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共同参加了金兰股份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辅导期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辅导方式

辅导工作采取了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具体如下：

（1）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查阅并收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以确定辅导重点；

（2）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与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讨论，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3）对公司截至目前的财务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会同律师、会计师对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企业开会探讨。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机构对金兰股份持续进行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进一步了解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持续收集整理公司历史沿革、业务技术、行业发展、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会计、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资料。

2、召开中介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召开中介协调会，向公司领导通报

问题规范及解决进度，解答公司在规范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督促公司尽快完成问题规范工作。同时，公司与中介机构就尽调过程中的问题进行讨论并制定解决方案。

3、访谈公司相关人员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门人员、销售部门人员、采购部门人员、技术研发部门人员进行了沟通，深入了解公司商业模式、生产体系、研发状况及发展前景。

4、规范健全内控制度

辅导小组持续督促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要求健全并完善公司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杜绝会计虚假。协助并督促公司不断规范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5、加强政策及案例分享学习

辅导小组及时向辅导对象传阅最新政策文件、典型案例、同行业公司审核进展情况，分享解读和分析资料，提醒相关人员加强学习和规范公司运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组织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开展现场辅导工作，共同对金兰股份提出了需关注的问题及建议。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土地问题

金兰股份部分主要经营用地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公司与辅导机构共同梳理了所占用土地的情况。目前，金兰股份正积极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为土地问题，详见本报告“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之“（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之“1、土地问题”。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继续由邓仲彤、邵冬冬、李翀、鄢潋和汪阳组成的辅导小组进行辅导，并由邓仲彤任辅导小组组长。

（二）主要辅导内容

1、对金兰股份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进行更为深入地调查和梳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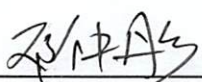
2、继续依据辅导协议、辅导工作安排等，协助公司办理资产权属证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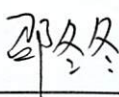
3、通过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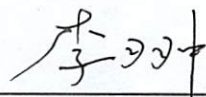
4、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辅导总结，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综合评估，完成相关程序后择机申请辅导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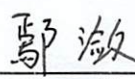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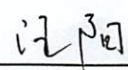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邓仲彤


邵冬冬


李 翀


鄢 潋


汪 阳

